

关于新增恒泰证券为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3月4日起新增恒泰证券为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336、C类:019337)的销售业务,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恒泰证券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66088
网址:www.cnhth.com.cn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3月04日起增加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3月04日起增加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90401
2	大成恒生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12970/12980
3	大成恒生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DI)C	080971
4	大成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I)A/C	013303/13384
5	大成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I)C	01356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3月04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扩位证券简称
1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300	电信红利ETF
2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I)	150670	电信红利ETFCT
2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I)	150677	电信红利ETFCT

一、新增申购代理券商

申购代理券商	网站	电话
浙商证券	www.zq.com.cn	057465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想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专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将持续提供投资者所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好投资者的基金教育,做投资者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代理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代理机构为“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100ETF;基金代码:150989B,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自2024年3月4日起,可通过下列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

序号	代理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79-400888999	www.96079.com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7	www.cjsc.com.cn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78	www.mszq.com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http://www.zdsc.com.cn
5	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4	www.bocic.com.cn
6	中银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zyq.com.cn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666-076-96666	www.cmschina.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6828或020-83930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15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披露,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1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通达创智(厦门)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794,003	20,801,34
2	通达创智(厦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9,584,66	20,460,00
3	研发中心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6,680,51	6,690,61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	8,500,00
	合计	74,579,271	56,462,00

注:1.募集资金合计与募投项目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系因舍入原因造成。2.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容和程序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通达创智(厦门)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安全性、流动性、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基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总额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应当在本公告全文及募集说明书全文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已于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行政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于2024年3月1日(“T-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10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办理》(上证发〔2021〕3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发〔2023〕165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179,743,207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7,974,320张,1,797,432手,按照面值发行。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注意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资格,不再区分发行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申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登记(2024)3月1日(“T-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三、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四、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五、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六、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七、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八、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九、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十、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十一、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十二、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十三、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十四、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十五、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十六、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十七、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十八、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十九、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二十、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二十一、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二十二、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二十三、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二十四、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二十五、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二十六、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二十七、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二十八、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二十九、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三十、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三十一、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三十二、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三十三、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三十四、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三十五、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三十六、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三十七、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三十八、发行认购比例及配售数量
发行认购比例按照《募集说明书》第3.0.1节“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规定执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300.00177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T-1”)公司参与可转债发行的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仔细核对其所持账户“益丰股份”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产配置。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利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0日
● 回售期内“苏利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牌期间:适用
因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期间	复牌日期
113040	苏利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3/11	2024/3/15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3/11	2024/3/15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苏利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苏利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苏利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同日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苏利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计算天数约为24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7条“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7条“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2月份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8月6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